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4 人，代表股份 122,609,27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6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219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93,05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93,056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。

3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44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157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4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511%；反对 157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20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冯昊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